

# 数据录入及数据保密工程合同书通用范本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》，委托方和承揽方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委托方：

承揽方：

承揽方的义务：

1. 承揽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将委托方提供的\_\_\_\_\_资料，进行录入，并确保在\_\_\_\_\_个工作日内完成\_\_\_\_\_数据。承揽方应按照委托方的要求，及时取稿、送稿，若由于委托方提供资料间断或程序问题造成的时间延误，承揽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2. 承揽方应确保所录数据错误率低于\_\_\_\_\_，如出现无法辨认或没有把握的字应作标注，但不能算为错误。
3. 承揽方随时接受委托人检验和抽查，如有错误，承揽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及时修改。
4. 为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原始数据的安全，承揽方应指定专人进行数据管理及备份。同时提供专门存放原始资料的房间和文件柜。

委托方的义务：

1. 委托方应提供录入软件平台与录入工作相关的软件技术支持，委托方有义务安装并调试录入所需的录入平台。
2. 委托方应在承揽方交付工作成果起两个工作日内，对承揽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，若有异议应及时提出，要求承揽方并及时修改错误，返回委托方，若在两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，双方应视为所录数据为合格数据产品。
3. 委托方在工程进行期间，如确保每次取送的录入工作量，达到 500 元的录入费用，承揽方应免除取送费，按实际录入费用计算。

结算标准：

付款方式：委托方应在承揽方开工之前，交付总工程款的\_\_\_\_\_作为工程预付款，在承揽方交付电子成果后，七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或现金的形式结清全款。或当工程款累计超过\_\_\_\_\_元时，结清本次全款。当工程进行中委托方提供资料间断达\_\_\_\_\_天时，视为工程结束，应结清已作的工程款项。

付款期限：如委托方延期付款，承揽方有权，按每天加收总工程款的\_\_\_\_\_%，作为给承揽方的补偿。

我国《合同法》第 266 条规定：

“承揽方应当按照委托方的要求保守秘密，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。”如果承揽方违反了保密义务，给委托方造成了经济损失，委托方有权向承揽方要求经济赔偿及诉讼于法律。

### 1.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

(1) 凡涉及委托方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制作方法、技术，数据，程序，设计、客户名单，货源情报，招投标文件，营销计划，经营决策等他商业秘密，均属保密内容。

(2) 凡以直接、间接、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。

### 2.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(1) 承揽方应自觉维护本委托方的利益，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。

(2) 承揽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；

(3) 承揽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；

(4) 承揽方不得将工作中获取或研制开发中的商业秘密据为己有，有关资料、图纸、样品不得私自留存待工程结束后必须全部割除。

(5) 承揽方应在结款后\_\_\_\_\_小时内，彻底割除本次工程的所有数据。

此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将向有关法律部门申请裁决。此合同至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委托方代表人：

承揽方代表人：

单位盖章：

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